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

**公告序号：GCRC20001**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位于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五组，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采矿权进行公开出让。

本次出让交易地址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此次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2020年6月19日17:00；

（二）采矿权名称（暂定名）：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

（三）地理位置：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五组；

（四）出让收益起始价：1166.58万元；

（五）矿区面积：0.0896平方公里；

（六）开采标高：+540米至+460米；

（七）开采矿种：建筑用砂岩；

（八）资源储量：270万立方米（648.1万吨）；

（九）生产规模：21.25万立方米/年（51万吨/年）；

（十）采矿权出让年限：11.1年；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40522.51 | 35554321.93 | 5 | 3240352.76 | 35554774.29 |
| 2 | 3240523.11 | 35554400.03 | 6 | 3240256.06 | 35554715.22 |
| 3 | 3240627.81 | 35554562.97 | 7 | 3240432.61 | 35554303.53 |
| 4 | 3240468.20 | 35554702.93 |  |  |  |

**二、竞买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缴纳也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需由竞得人提出申请并经出让机关批准。

**四、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至2020年6月19日17: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3、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3-46789811。

（二）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投标[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二）；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件三）；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竞买人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竞买须知》（原件1份）。

（三）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1、保证金的缴纳：该宗采矿权保证金为234万元，竞买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重庆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交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州支行，账号：31-17170104000188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账号：50001173600050206823；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账号：3100097009200019709；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90104012001000539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13015831004；

如成功竞得，已交纳的保证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支付至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或拍卖活动。

**五、采矿权出让方式及时间**

采矿权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拍卖时间为公告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请竞买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出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

**六、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1、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包含已建矿山，不具备独立开采条件，竞得人必须利用已建矿山开采系统，包括场地、设备进行生产。竞买申请人须认真详读竞买须知，现场踏勘并详细了解出让范围及周边土地、山权、林权、道路、地下管线、水电供给、废渣占地堆放、地表附着物、社群关系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外部条件以及资产评估和其他权益补偿情况。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竟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公告须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资产评估及其他权益补偿额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2、根据出让前期报告等资料，截止2019年6月底，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815.4万吨，其中原矿权剩余资源储量107.9万吨，预计总可采资源储量567.27吨。原矿权剩余资源价值由竞得人按采矿权成交确认时剩余资源储量和资源原出让单价（0.4元/吨）计算的资源价值另行支付给原采矿权人。

3、竞得人需在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投入等其他费用1554.105万元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收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吉鹏建材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帐号：630101040010880）。逾期未足额支付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的，视为竞得人自愿放弃采矿权，出让方不退还竞买保证金。若原采矿权人为竞得人，可以不支付此费用。

4、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七、特别约定**

（一）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出让方申请签订《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出让方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申请资料如下：

1、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1份（原件）。

（二）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且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可另行出让本采矿权。

1、拒不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在报名竞买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行为直接影响到出让活动正常开展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竞买须知》，了解采矿权详细情况和要求，对矿区范围及周边民房、土地、山林权、交通运输、社群关系等影响因素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四）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五）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六）若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按不成交处理；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八、附件《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文本**

2020年5月22日

|  |
| --- |
| 竞买人申明：我对以上内容（在选项□中打√）：□已熟知并赞同；□已熟知但不赞同；□不熟知。竞买人（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荣采矿出字〔2020〕第XX号

**出 让 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 袁家荣 **职 务：** 局 长

**受 让 方：**XX

**通讯地址：**XX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已建矿山采矿权，受让方通过 XX出让方式取得。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XX，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X矿，截止X年X月X日，资源储量X万吨。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年限为X年（X年X个月），

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第X种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X （小写：￥ X 万元）。

2、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 X 期向出让方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X个工作日内，首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X （小写￥ X 万元）。

第二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X （小写￥ X 万元）

第三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X （小写￥ X 万元）

第四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 X （小写￥ X 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应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在申请采矿登记前，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于X年X月X日前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第十条** 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后，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如需将该宗采矿权进行抵押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接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采矿权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采矿权。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矿权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滞纳金额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提交采矿登记手续并采矿登记有关申请资料。逾期未提交申请和有关申请资料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出让方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

**第十九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建成绿色矿山及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并可不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等相关审批手续；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因一方违约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于X年X月X日在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附：XX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402460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投标[竞买]申请书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经认真阅读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GCRC20001 ）的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对该宗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踏勘。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举行的该宗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340000.00（大写：贰佰叁拾肆万元整）。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中标[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 采矿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详细阅读《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及《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我单位已对该宗采矿权的地质勘查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勘查成果，但由于矿产资源的隐蔽性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固有特点，该宗采矿权备案的占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一致，我单位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该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竞买，自愿遵守并履行该出让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举办的 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交易活动：代表本人办理采矿权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

**公告序号：GCRC20002**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位于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五组，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采矿权进行网上公开出让。

本次出让交易地址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此次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2020年6月19日17:00；

（二）采矿权名称（暂定名）：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地理位置：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八组；

（四）出让收益起始价：1288.65万元；

（五）矿区面积：0.4996平方公里；

（六）开采标高：+410米至+230米；

（七）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资源储量：390.5万吨；

（九）生产规模：50万吨/年；

（十）采矿权出让年限：4.5年；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54154.624 | 35549142.629 | 5 | 3254333.295 | 35549927.983 |
| 2 | 3254386.885 | 35549427.040 | 6 | 3253739.862 | 35549889.803 |
| 3 | 3254403.355 | 35550063.403 | 7 | 3253555.881 | 35549358.871 |
| 4 | 3254340.835 | 35550060.453 |  |  |  |

**二、竞买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缴纳也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需由竞得人提出申请并经出让机关批准。

**四、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2日12:00至2020年6月19日12: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3、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3-46789811。

（二）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投标[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二）；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件三）；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竞买人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竞买须知》（原件1份）。

（三）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1、保证金的缴纳：该宗采矿权保证金为258万元，竞买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重庆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交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州支行，账号：31-17170104000188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账号：50001173600050206823；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账号：3100097009200019709；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90104012001000539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13015831004；

如成功竞得，已交纳的保证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支付至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或拍卖活动。

**五、采矿权出让方式及时间**

采矿权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拍卖时间为公告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请竞买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出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

**六、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1、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包含已建矿山，不具备独立开采条件，竞得人必须利用已建矿山开采系统，包括场地、设备进行生产。竞买申请人须认真详读竞买须知，现场踏勘并详细了解出让范围及周边土地、山权、林权、道路、地下管线、水电供给、废渣占地堆放、地表附着物、社群关系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外部条件以及资产评估和其他权益补偿情况。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竟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公告须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资产评估及其他权益补偿额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2、根据出让前期报告等资料，截止2018年11月底，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415.7万吨，其中原矿权剩余资源储量25.2万吨，预计总可采资源储量225.8万吨。原矿权剩余资源价值由竞得人按采矿权成交确认时剩余资源储量和资源原出让单价（0.5元/吨）计算的资源价值行支付给原采矿权人。

3、竞得人需在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投入等其他费用1452.685万元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收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福启建材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帐号：630101040010625）。逾期未足额支付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的，视为竞得人自愿放弃采矿权，出让方不退还竞买保证金。若原采矿权人为竞得人，可以不支付此费用。

4、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七、特别约定**

（一）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出让方申请签订《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出让方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申请资料如下：

1、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1份（原件）。

（二）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且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可另行出让本采矿权。

1、拒不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在报名竞买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行为直接影响到出让活动正常开展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竞买须知》，了解采矿权详细情况和要求，对矿区范围及周边民房、土地、山林权、交通运输、社群关系等影响因素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四）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五）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六）若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按不成交处理；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八、附件《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文本**

2020年5月22日

|  |
| --- |
| 竞买人申明：我对以上内容（在选项□中打√）：□已熟知并赞同；□已熟知但不赞同；□不熟知。竞买人（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荣采矿出字〔2020〕第XX号

**出让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荣 **职务：**局 长

**受让方：**XX

**通讯地址：**XX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已建矿山采矿权，受让方通过XX出让方式取得。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XX，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X矿，截止X年X月X日，资源储量X万吨。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年限为X年（X年X个月），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第X种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2、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X期向出让方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首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二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三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四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应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在申请采矿登记前，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于X年X月X日前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第十条** 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后，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如需将该宗采矿权进行抵押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接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采矿权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采矿权。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矿权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滞纳金额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提交采矿登记手续并采矿登记有关申请资料。逾期未提交申请和有关申请资料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出让方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

**第十九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建成绿色矿山及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并可不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等相关审批手续；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因一方违约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于X年X月X日在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附：XX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402460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投标[竞买]申请书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经认真阅读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GCRC20002 ）的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对该宗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踏勘。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举行的该宗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2580000.00（大写：贰佰伍拾捌万元整）。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中标[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详细阅读《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及《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李家坪村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我单位已对该宗采矿权的地质勘查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勘查成果，但由于矿产资源的隐蔽性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固有特点，该宗采矿权备案的占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一致，我单位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该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竞买，自愿遵守并履行该出让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举办的 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交易活动：代表本人办理采矿权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竞买须知

**公告序号：GCRC20003**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位于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十三组，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采矿权进行网上公开出让。

本次出让交易地址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此次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2020年6月19日17:00；

（二）采矿权名称（暂定名）：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地理位置：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十三组；

（四）出让收益起始价：2363.13万元；

（五）矿区面积：0.6357平方公里；

（六）开采标高：+370米至+210米；

（七）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资源储量：716.1万吨；

（九）生产规模：50万吨/年；

（十）采矿权出让年限：9.1年；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55622.542 | 35551439.549 | 7 | 3255777.044 | 35552707.085 |
| 2 | 3255893.234 | 35552039.982 | 8 | 3255634.273 | 35552536.514 |
| 3 | 3256049.205 | 35552115.632 | 9 | 3255469.272 | 35552472.514 |
| 4 | 3256181.436 | 35552802.855 | 10 | 3255473.482 | 35552279.523 |
| 5 | 3255935.025 | 35552854.765 | 11 | 3255268.621 | 35551739.671 |
| 6 | 3255890.985 | 35552723.435 |  |  |  |

**二、竞买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缴纳也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需由竞得人提出申请并经出让机关批准。

**四、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至2020年6月19日17: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3、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3-46789811。

（二）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投标[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二）；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件三）；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竞买人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竞买须知》（原件1份）。

（三）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1、保证金的缴纳：该宗采矿权保证金为473万元，竞买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重庆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交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州支行，账号：31-17170104000188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账号：50001173600050206823；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账号：3100097009200019709；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90104012001000539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13015831004；

如成功竞得，已交纳的保证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支付至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或拍卖活动。

**五、采矿权出让方式及时间**

采矿权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拍卖时间为公告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请竞买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出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

**六、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1、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包含已建矿山，不具备独立开采条件，竞得人必须利用已建矿山开采系统，包括场地、设备进行生产。竞买申请人须认真详读竞买须知，现场踏勘并详细了解出让范围及周边土地、山权、林权、道路、地下管线、水电供给、废渣占地堆放、地表附着物、社群关系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外部条件以及资产评估和其他权益补偿情况。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竟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公告须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资产评估及其他权益补偿额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2、根据出让前期报告等资料，截止2018年11月底，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874.6万吨，其中原矿权剩余资源储量8.1万吨，预计总可采资源储量457.15万吨。原矿权剩余资源价值由竞得人按采矿权成交时剩余资源储量和资源原出让单价（0.5元/吨）计算的资源价值另行支付给原采矿权人。

3、竞得人需在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投入等其他费用1250.765万元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收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营凯建材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帐号：630101040012175）。逾期未足额支付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的，视为竞得人自愿放弃采矿权，出让方不退还竞买保证金。若原采矿权人为竞得人，可以不支付此费用。

4、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七、特别约定**

（一）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出让方申请签订《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出让方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申请资料如下：

1、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1份（原件）。

（二）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且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可另行出让本采矿权。

1、拒不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在报名竞买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行为直接影响到出让活动正常开展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竞买须知》，了解采矿权详细情况和要求，对矿区范围及周边民房、土地、山林权、交通运输、社群关系等影响因素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四）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五）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六）若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按不成交处理；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八、附件《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文本**

**2020年5月22日**

|  |
| --- |
| 竞买人申明：我对以上内容（在选项□中打√）：□已熟知并赞同；□已熟知但不赞同；□不熟知。竞买人（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用砂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荣采矿出字〔2020〕第XX号

**出让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荣 **职务：**局 长

**受让方：**XX

**通讯地址：**XX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已建矿山采矿权，受让方通过XX出让方式取得。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XX，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X矿，截止X年X月X日，资源储量X万吨。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年限为X年（X年X个月），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第X种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2、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X期向出让方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首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二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三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四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应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在申请采矿登记前，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于X年X月X日前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第十条** 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后，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如需将该宗采矿权进行抵押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接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采矿权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采矿权。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矿权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滞纳金额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提交采矿登记手续并采矿登记有关申请资料。逾期未提交申请和有关申请资料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出让方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

**第十九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建成绿色矿山及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并可不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等相关审批手续；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因一方违约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于X年X月X日在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附：XX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402460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投标[竞买]申请书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经认真阅读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GCRC20003 ）的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对该宗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踏勘。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举行的该宗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4730000.00（大写：肆佰柒拾叁万元整）。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中标[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详细阅读《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及《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许溪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我单位已对该宗采矿权的地质勘查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勘查成果，但由于矿产资源的隐蔽性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固有特点，该宗采矿权备案的占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一致，我单位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该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竞买，自愿遵守并履行该出让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举办的 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交易活动：代表本人办理采矿权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

竞买须知

**公告序号：GCRC20004**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位于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一组，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维护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建立规范、开放、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根据《矿业权交易规则》、《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改革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渝府办发〔2019〕114号）试行）》等有关规定，决定对该采矿权进行网上公开出让。

本次出让交易地址为：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此次采矿权公开出让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并按价高者得的原则确定竞得人。

**一、出让采矿权基本情况**

（一）公告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2020年6月19日17:00；

（二）采矿权名称（暂定名）：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三）地理位置：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一组；

（四）出让收益起始价：556.38万元；

（五）矿区面积：0.3795平方公里；

（六）开采标高：+450米至+350米；

（七）开采矿种：建筑石料用灰岩；

（八）资源储量：168.6万吨；

（九）生产规模：50万吨/年；

（十）采矿权出让年限：3.1年；

（十一）矿区范围坐标（2000坐标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拐点 | X坐标 | Y坐标 |
| 1 | 3240452.795 | 35558007.402 | 5 | 3240635.597 | 35559054.166 |
| 2 | 3240695.567 | 35558253.823 | 6 | 3240255.375 | 35558313.013 |
| 3 | 3240941.068 | 35558740.615 | 7 | 3240366.805 | 35557978.202 |
| 4 | 3240862.558 | 35558918.086 |  |  |  |

**二、竞买人准入条件**

**（一）竞买人须为营利法人；**

**（二）竞买申请人属于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竞买：**

**1、在“矿业权人异常名录”“矿业权人严重违法名单”内；**

**2、在自然资源部联合惩戒备忘录或重庆市信用惩戒严重失信主体限制或禁止申请采矿权的“黑名单”内；**

**3、被吊销采矿许可证之日起2年内。**

**三、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方式：**根据《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有关要求，采矿权出让收益可一次性缴纳也可分期缴纳。分期缴纳的需由竞得人提出申请并经出让机关批准。

**四、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须提供的资料**

（一）时间、地点、联系人

1、报名时间：2020年5月22日17:00至2020年6月19日17:00。

2、报名地点：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

3、联系人：刘女士，联系电话：023-46789811。

（二）报名申请及资格审查资料

申请人应持下列相应文件提出竞买、竞投申请。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不接受传真件、邮件、电子邮件等竞买申请，提交复印件的应于报名时提交原件供核对。

1、《投标[竞买]申请书》（原件1份）（附件一）；

2、《竞买承诺书》（原件1份）（附件二）；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参加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附件三）；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竞买人签署意见的《采矿权竞买须知》（原件1份）。

（三）保证金的交纳及相关规定

1、保证金的缴纳：该宗采矿权保证金为112万元，竞买人应于报名时间截止之前向重庆荣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竞买保证金。交款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帐时间为准，保证金未按时到帐的，不予受理报名。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昌州支行，账号：31-17170104000188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荣昌支行，账号：50001173600050206823；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荣昌支行，账号：3100097009200019709；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901040120010005391；

保证金户名：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开户行：中国银行荣昌支行，账号：113015831004；

如成功竞得，已交纳的保证金抵作采矿权出让收益，由竞得人委托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支付至财政非税收入专户；如未竞得，可在成交日之后1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四）确认竞买人资格

经审查，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其竞买资格，并通知其参加挂牌或拍卖活动。

**五、采矿权出让方式及时间**

采矿权出让方式根据报名情况确定，竞买人有2家以上（含2家），采用拍卖方式，起拍价在公告起始价的基础上上浮5‰—10‰，报价以增价方式进行，报价最高者为竞得人，加价幅度为10万元或其整数倍。拍卖时间为公告期满后2个工作日内，请竞买人做好相关准备；竞买人只有1家的，采用挂牌方式出让，挂牌出让时间为公告期满后1个工作日。

**六、其他重要提示及要求**

1、本次出让采矿权范围包含已建矿山，不具备独立开采条件，竞得人必须利用已建矿山开采系统，包括场地、设备进行生产。竞买申请人须认真详读竞买须知，现场踏勘并详细了解出让范围及周边土地、山权、林权、道路、地下管线、水电供给、废渣占地堆放、地表附着物、社群关系等影响资源开采的外部条件以及资产评估和其他权益补偿情况。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竟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公告须知、采矿权出让合同内容、资产评估及其他权益补偿额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2、根据出让前期报告等资料，截止2018年11月底，矿区范围保有资源储量278.6万吨，其中原矿权剩余资源储量50.2万吨，预计总可采资源储量155.18万吨。原矿权剩余资源价值由竞得人按采矿权成交确认时剩余资源储量和资源原出让单价（0.5元/吨）计算的资源价值行支付给原采矿权人。

3、竞得人需在采矿权成交确认书签订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另行支付原采矿权人固定资产投入等其他费用841.115万元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收款单位：重庆市荣昌区畅吉建材有限公司，开户行：重庆银行荣昌支行，帐号：630101040010609）。逾期未足额支付至原采矿权人指定账户的，视为竞得人自愿放弃采矿权，出让方不退还竞买保证金。若原采矿权人为竞得人，可以不支付此费用。

4、竞得人须自行或委托编制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方案并通过审查，同时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规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相关义务。

**七、特别约定**

（一）竞得人须在签订《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持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向出让方申请签订《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见附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竞得资格，不予退还保证金，出让方有权另行出让该宗采矿权。申请资料如下：

1、采矿权出让合同签订申请书（原件1份）；

2、采矿权成交确认书（复印件1份）；

3、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5、法人不能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

6、受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1份）；

7、按照成交结果完善的《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签章件1份（原件）。

（二）竞得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竞得人资格，且不予退还竞买保证金。出让方可另行出让本采矿权。

1、拒不签署《采矿权出让成交确认书》的；

2、在报名竞买过程中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者其行为直接影响到出让活动正常开展的；

3、提供虚假文件或隐瞒事实，骗取竞得资格的；

4、有其他违规行为的。

（三）竞买申请人应全面仔细阅读《采矿权出让竞买须知》，了解采矿权详细情况和要求，对矿区范围及周边民房、土地、山林权、交通运输、社群关系等影响因素进行必要的现场踏勘；

（四）采矿权投资存在有不可预计的风险，包括竞买须知所表述的有关矿产资源情况（矿层厚度、矿石质量、储量等）与实际开采有差距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环境保护等要求、对特定采矿方法、选矿方法限制以及国家产业政策或者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的影响、不可抗力的影响等风险。竞买人参加竞买并提交申请，即视为竞买人对采矿权现状和竞买须知已完全认可并自愿承担所有风险；

（五）有关该宗采矿权的用地、用水、用电、公路、环保、基础设施等工作，由竞得人自行负责解决并依法完善相关手续；

（六）若竞得人竞得采矿权后，在办理采矿权登记所需要件时进行安全、环境评价等认定为不适宜开采的，按不成交处理；

（七）参加竞买的人员，应遵守竞买的纪律，服从工作人员指挥。

**八、附件《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文本**

**2020年5月22日**

|  |
| --- |
| 竞买人申明：我对以上内容（在选项□中打√）：□已熟知并赞同；□已熟知但不赞同；□不熟知。竞买人（盖章）：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年 月 日 |

附件一：《投标[竞买]申请书》

附件二：《重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荣昌区采矿权出让合同（模板）

荣采矿出字〔2020〕第XX号

**出让方：**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通讯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20号

**法定代表人：**袁家荣 **职务：**局 长

**受让方：**XX

**通讯地址：**XX

**法定代表人：**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重庆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国家对其拥有宪法和法律授予的司法管辖权、行政管理权和因社会公共利益所必需的权益。

**第二条** 本采矿权属已建矿山采矿权，受让方通过XX出让方式取得。

受让方享有依照本合同及采矿许可证规定的内容开采矿产资源并获得采出矿产品的权利，与采矿权相关联的其他资产，如土地使用权等，均不属于本合同出让范围。

**第三条** 出让方出让给受让方的采矿权位于XX，矿区面积X平方公里，出让矿种为X矿，截止X年X月X日，资源储量X万吨。圈定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第四条** 本合同约定采矿权出让年限为X年（X年X个月），自X年X月X日至X年X月X日止。

**第五条** 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为人民币大写XX（小写：￥XX万元）。

**第六条** 受让方同意按下列第X种方式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2、按以下时间和金额分X期向出让方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X个工作日内，首次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二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三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四期X年X月X日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人民币大写X（小写￥X万元）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后，受让方应持本合同、采矿权出让收益支付凭证及法律法规规定的要件资料，按规定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权登记；出让方应在受理采矿登记申请之日起40日内，依法办理采矿权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

受让方未领取采矿许可证，不得开采受让矿区范围内的矿产资源。

**第八条** 受让方在申请采矿登记前，应按照国家和重庆市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委托或自行编制《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经受让方加盖印章、法定代表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向所在地区县（自治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报备，作为接受监督检查和第三方评估的依据。

**第九条** 受让方应按照《绿色矿山建设实施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和建设时序，开展绿色矿山建设，于X年X月X日前建成绿色矿山并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

**第十条** 受让方取得采矿许可证、投入采矿生产满一年后，可以将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依法进行转让；如需将该宗采矿权进行抵押的，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缴清全部采矿权出让收益。

受让方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本合同和登记文件中载明的权利义务随之转移，并仍然有效。

**第十一条** 受让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内，按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进行矿山建设和开采；接受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遵守国家和重庆市的有关矿山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劳动安全、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第十二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受让方需要变更矿区范围、变更开采矿种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批准手续，重新签订采矿权出让合同。

**第十三条** 在本合同约定的采矿权出让年限届满前，除本合同约定可以收回采矿权情况外，出让方不得无故收回采矿权。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矿产资源规划调整，出让方需要提前收回矿权的，受让方应无条件服从，出让方根据受让方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对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实行多退少补。

**第十四条** 在采矿权出让年限内，国家和重庆市政府有新的规定时，按新规定执行。

受让方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采矿权无偿收归国有。

**第十五条** 受让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采矿权出让收益的，每日按滞纳金额的2‰向出让方缴纳滞纳金。

延期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超过6个月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撤销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第十六条** 受让方应当自签订合同之日起6个月内向出让方申请办理提交采矿登记手续并采矿登记有关申请资料。逾期未提交申请和有关申请资料的，出让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采矿权，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出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应自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之日起6个月内，按照受让方已支付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按日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

延期颁发采矿许可证超过6个月，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出让方应返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八条** 受让方应当自领取采矿许可证之日起一年内进行建设或生产。逾期未进行建设和生产的，出让方可以依法无偿收回采矿权。

**第十九条** 受让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出让方可以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

因前款原因出让方不批准延续、变更采矿许可证，或因受让方责任导致采矿许可证被依法吊销、撤销或注销的，本出让合同终止，采矿权收归国有，出让方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条**  受让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建成绿色矿山及通过绿色矿山第三方评估的，出让方有权要求受让方限期整改，并可不办理采矿许可延续等相关审批手续；受让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验收不合格的，出让方可将其列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名单，会同有权部门依法予以罚款、停产整顿，追究其继续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赔偿经济损失等违约责任；受让方拒不履行绿色矿山建设义务的，出让方有权依法解除采矿权出让合同、注销其采矿许可证，不退还受让方已缴纳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并依法追缴受让方欠缴的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二十一条** 受让方完全理解并接受出让方只是许可受让方开采矿产品，因地质和开采条件等多种原因，出让方不能保证受让方开采得到出让合同记载的矿产资源量。

由于地质情况的复杂性和勘查工作的局限性，划定矿区范围内的占用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相符合。受让方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第二十二条**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负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同意，就因一方违约而提起的任何诉讼而发出的传票和通知，只要发送至本合同中所填写的通讯地址，即视为送达。上述地址的变更非经提前通知对方，对对方不生效。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法律、法规规定，也可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五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出让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章）后生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采用汉字书写，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于X年X月X日在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

附：XX矿区范围拐点坐标表及矿区范围示意图

**出让方（章）：** **受让方（章）：**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邮政编码：**402460 **邮政编码：**

**附件一：**

投标[竞买]申请书

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

经认真阅读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GCRC20004 ）的出让文件，我方完全接受并愿意遵守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对所有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对该宗采矿权进行了现场踏勘。

我方现正式申请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举行的该宗采矿权出让交易活动。

我方愿意按出让文件规定，交纳投标[竞买]保证金人民币￥1120000.00（大写：壹佰壹拾贰万元整）。

我方承诺以不低于公告起始价的报价参与竞买，并保证报价一经报出绝不撤回。

若能中标[竞得]该采矿权，我方保证按照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出让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履行全部义务。

特此申请和承诺。

申 请 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 系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承诺书

重庆市荣昌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经认真详细阅读《重庆市采矿权公开出让公告》及《重庆市荣昌区双河街道岚峰社区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采矿权竞买须知》，我单位已对该宗采矿权的地质勘查情况有了充分了解，并完全认可勘查成果，但由于矿产资源的隐蔽性和地质勘查工作的固有特点，该宗采矿权备案的占用资源储量与实际情况有可能不一致，我单位完全了解此种风险，并自愿承担一切风险。我单位自愿申请参加该采矿权公开出让的竞买，自愿遵守并履行该出让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竞买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公章） （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  |  |
| --- | --- |
| 委 托 人 | 受 托 人 |
| 姓 名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性 别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日期 |  |
| 单位名称 |  | 单位名称 |  |
| 职 务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证件号码 | 身份证（ ）护照（ ） |
|  |  |
| 本人授权 （受托人）代表本人参加在重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荣昌区）（重庆市荣昌区昌元街道迎宾大道兴荣大厦）举办的 采矿权（公告序号为 ）交易活动：代表本人办理采矿权交易报名、签署相关文件、申报竞买价格、签署成交确认书等；受托人在该采矿权交易活动中做出的承诺、签署的文件，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委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
| 备注 | 兹证明本委托书确系本单位法定代表人 亲自签署。（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